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43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義坤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張月桃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五心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俊雄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0年度重訴字第543號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1萬2,0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0萬4,26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童淑敏